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實錄目錄

壹、選務組織

- 一、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3
- 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名冊.....4
- 三、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職員名冊.....5
- 四、新竹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職員名冊.....6

貳、選舉實務

-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7
- 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公告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15
- 三、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公告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16
- 四、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公告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19
- 五、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公告臺灣省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20
- 六、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公告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21
- 七、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公告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22
- 八、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23
- 九、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24
- 十、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概況表.....25
- 十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26
- 十二、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27
- 十三、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28
- 十四、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核算結果明細表.....29
- 十五、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30
- 十六、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及登記申請書.....50
- 十七、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70
- 十八、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72
- 十九、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78
- 二十、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91
- 二十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95
- 二十二、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97
- 二十三、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規定.....101
- 二十四、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105
- 二十五、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107
- 二十六、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110

二十七、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114
二十八、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至 2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130
二十九、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3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151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

職稱	姓名	性別	黨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主任委員	陳章賢	男	無黨籍	交通大學碩士	曾任： 公賣局技士、簽證建築師、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宅課長、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長、雲林縣政府簡任秘書、雲林縣政府參議。 現任：新竹市政府秘書長
委員	林英男	男	無黨籍	新竹內湖國小畢業	曾任： 新竹區漁會常務監事 新竹市南港里里長 新竹市香山區南華宮主任委員
委員	陳顯榮	男	無黨籍	新竹民富國小畢業	現任： 天公壇管理委員會主委
委員	林碧霞	女	無黨籍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畢業	曾任：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校長
委員	李文傑	男	民主進步黨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曾任： 新竹市律師公會理事長 全國律師公會監事會召集人 現任： 文傑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曾文池	男	中國國民黨	新竹高中畢業	曾任： 新竹市圖書教育用品工會理事長 台灣省圖書改進委員會副主委 新竹市曾氏宗親會副理事長 現任：新竹市一貫道協會理事長
委員	鄭耕亞	男	無黨籍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曾任： 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現任： 新竹都城隍廟總幹事
委員	劉秀鳳	女	中國國民黨	台北商專銀保科畢業	現任： 財團法人內天后宮榮譽董事長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
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備註
監察小組 召集人	謝傳崇	
監察小組 常任委員	陳偉民	
監察小組 常任委員	王兩旺	
監察小組 常任委員	蔡政勳	
監察小組 常任委員	彭銘輝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 補選職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註
兼總幹事	賴榮光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副處長	
第一組組長	張運奇	本會第一組組長	
第一組專員	陳欣怡	本會第一組專員	
第一組課員	劉蕙榕	本會第一組課員	
第一組書記	彭瀟葵	本會第一組書記職務代理人	
兼第二組組長	林丁財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科長	
兼第二組課員	郭姿君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科員	
兼第三組組長	吳沛婕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科長	
兼第三組課員	陳毅璇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科員	
第四組組長	陳原貞	本會第四組組長	
第四組課員	郭碧炫	本會第四組課員	
第四組辦事員	葉彩如	本會第四組辦事員	
兼第四組課員	林宏叡	新竹市政府行政處科長	
兼主計室主任	鄭淑芳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兼主計室課員	駱雪紅	新竹市文化局會計室科員	
兼政風室主任	廖錦旌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處長	
兼政風室課員	蘇國猷	新竹市消防局科員	
兼人事室主任	童金水	新竹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兼人事室課員	王敬惠	新竹市政府人事處科長	

**新竹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
缺額補選職員名冊**

區別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備註
東區	主任	徐俊榮	東區區公所區長	
東區	副主任	張憲圖	東區區公所區長秘書	
東區	執行秘書	傅伊沙	東區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東區	幹事	鄭祥彬	東區區公所課員	
東區	幹事	黃創港	東區區公所里幹事	
東區	幹事	黃昭勳	東區區公所課員	
東區	幹事	彭淑慧	東區區公所課員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109年12月14日 第268次委員會議核定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9年 12月16日	發布補選公告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3.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 東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4項。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9年 12月17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9)保證金。 3.區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本會第一組 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及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5項；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109年12月22日至12月24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區公所受理申請登記表件及保證金之繳納。 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區公所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3.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本會第一組 本會第四組 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7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4	109年12月24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4)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1條第2項。
5	109年12月25日	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證積極資格。 2.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立即將區公所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懲戒法院、新竹市政府警察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查證消極資格。	本會第一組 東區公所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6	109年12月27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區公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12月27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第四組 東區公所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4項至第6項。 2.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10年1月6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公所初審，並於本(6)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4份(1份公所自留)，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本會審定。	本會第一組 本會第四組 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8	110年1月10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本會指導監督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名冊於本(10)日前編造完成，戶政機關送區公所函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東區戶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第22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9	110年1月15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10	110年1月13日至1月15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選舉人名冊由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10年1月1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候選人名單由本會提報委員會審定。 2.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本會第一組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10年1月16日至1月20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滿後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區戶政事務所。 2.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本會第二組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10年1月21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本會第一組 本會第四組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4	110年1月22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本會後再行函報。	本會第一組東區公所	
15	110年1月24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本會發布公告。 2.函知區公所。 3.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1月25日至1月29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本會第一組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6	110年1月24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職業、住址、投(開)票所地點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3.函送本會30份。 	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至第8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10年1月25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區公所主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2.區公所將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後，逕送本會審查。 3.區公所於接獲本會推薦監察員審查合格准予派充通知後，須函文通知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區公所另行遴派。 	本會第一組 本會第四組 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8	110年1月25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完成	投票日5日前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戶政事務所依據確定之投票權人名冊資料編造。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如有投票權人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定居許可、喪失國籍等異動情形，檢索對照名冊應依前開異動情形配合修正。 2.於投票日5日前編造完成，於投票日1日前(110年1月29日前)送區公所轉送各投開票所使用。 	本會第二組 東區戶所 東區公所	
19	110年1月25日至1月29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 	本會第四組 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0	110年1月25日至1月29日	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5天)	1.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1月25日至1月29日)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2.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區公所訂定場數、時間、地點及程序。 3.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本會第三組 本會第四組 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3項、第46條第1項、第2項。
21	110年1月27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本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 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2	110年1月27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本(27)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區公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印投票通知單，於本(27)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 3.抽查分發情形。	本會第二組 本會第三組 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3	110年1月28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票由本會指揮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組 本會第四組 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
24	110年1月29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區公所於本(29)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事先佈置投票所，本會及區公所派員巡視。	本會第一組 本會第四組 東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5	110年 1月30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本會各組室 東區公所 各投開票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2條、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26	110年 2月1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日參加抽籤。 2.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定。 	本會第一組 本會第四組 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7	110年 2月1日 至 2月10日 前	辦理選舉人、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候選人自投票日後第2日起10日內提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區公所申請查閱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本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向區公所申請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2.區公所應於2月17日前選定1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該日到達指定地點查閱。 3.查閱日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區公所指派政風人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 	本會第二組 本會第四組 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7項；細則第30條第4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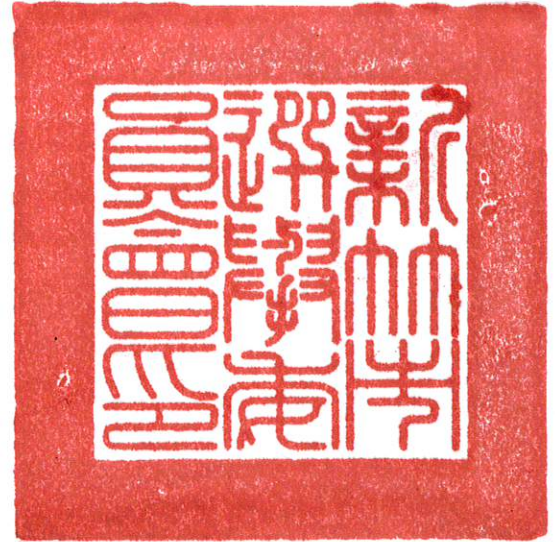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8	110年2月3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3)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連同當選人相片2張，函報本會。	本會第一組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9	110年2月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本會第一組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0	110年2月6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本會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函知新竹市政府及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31	110年2月9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印製當選證書。 2.致送當選證書。	本會第一組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2	110年2月16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16)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5條。
33	110年3月8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8)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至第6項、第13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4	110年3月8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者，發給其餘額。 3.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東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至第7項、第130條第2項；細則第27條第2項。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竹市選一字第10931503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灣省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

- 一、新竹市政府109年12月9日府民行字第1090187597號函。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及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
- 二、應選名額：1名。
- 三、選舉區：以該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 四、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30日（星期六）。
 - (二)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三)投票地點：本會另行公告投票所。
- 五、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25萬6,000元整。

主任委員陳章賢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竹市選一字第10931503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及時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至12月24日止，共計3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止。

二、登記地點：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民族路40號）。

三、領取登記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至12月24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止。

(二)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

四、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三)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5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1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

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1份。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驗後當面發還)。

五、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5萬元整。

(二)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新竹市
員會(騎)

六、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本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選舉區之區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書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主任委員陳章賢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00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地點如下：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里、鄰範圍
1	水源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原興路 198 號	水源里1鄰至9鄰
2	聖母廟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原興路 366 號	水源里10鄰至12鄰、17 鄰至20鄰、23鄰
3	水源里集會所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溪州路 59 巷 15 號	水源里13鄰至16鄰、21 鄰至22鄰

主任委員陳章賢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0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灣省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一)選舉區：東區水源里。

(二)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名單
東區水源里	1. 周漢章 2. 黃源甫 3. 曾翰揚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起至110年1月29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主任委員陳章賢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竹市選二字第 1103250004 號

主 旨：公告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
3,198 人(男 1,625 人、女 1,573 人)。

主任委員陳章賢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0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灣省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東區水源里	曾翰揚	男	85年06月25日	民主進步黨	821

主任委員陳章賢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 選舉結果清冊



編造單位：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投票日期：110年1月30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東區水源里	1	周漢章	男	042/06/14	無	584	否	
	2	黃源甫	男	043/05/26	無	166	否	
	3	曾翰揚	男	085/06/25	民主進步黨	821	是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 當選人名單

編造單位：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投票日期：110年1月30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東區水源里	曾翰揚	男	085/06/25	民主進步黨	821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 選舉概況表

編造單位：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投票日期：110年1月30日（星期六）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已領 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 選舉人數 百分比	對 選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 數對 選人數 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東區 水源里	3,949	3,198	3	3	0	1	1	0	1,580	1,571	9	0	80.98%	49.4%	33.33%
總計	3,949	3,198	3	3	0	1	1	0	1,580	1,571	9	0	80.98%	49.4%	33.33%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結果統計表

投票日期：110年1月30日

投票所編號	候選人得票情形			A 有效票數 A=1+2+...+N	B 無效票數	C 投票數 C=A+B	D 已領未投票數 D=E-C	E 發出票數 E=C+D	F 用餘票數	G 選舉人數(原領票數) G=E+F	投票率
	1. 周漢章	2. 黃源甫	3. 曾翰揚								
1	210	72	278	560	4	564	0	564	690	1,254	44.98%
2	205	36	286	527	4	531	0	531	506	1,037	51.21%
3	169	58	257	484	1	485	0	485	422	907	53.47%
合計	584	166	821	1,571	9	1,580	0	1,580	1,618	3,198	49.41%

臺灣省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周漢章	42年6月14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中華大學電機碩士畢業 新竹高工電工科畢業	工研院/電子所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 新竹市水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水源里福德會會長 水源里長青協會理事	1. 執行水源里農村再造社區，專案計畫優質水源里。 2. 里內公共場所免費 Wi-Fi 暢通，公共場所充分便民使用。 3. 里內擴大關懷據點、落實長照 2.0 C 推行，長輩在地照顧。 4. 維護環境景觀，頭前溪生態教育與維護。 5. 有效執行政府的政策，推動建設水源里。 6. 溪州仔增設專業活動，方便在地照顧長輩。 7. 繼續擴大推動水源社區微旅行。 8. 推動水源國小課後在地照顧。 9. 里民送餐服務，訪視獨居長輩。 10. 水源里民群組連線，暢通事務，方便年輕人放心在外打拼。
2		黃源甫	43年5月26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管理科學系)	1. 南門醫院 耳鼻喉科 主治醫師：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留日醫師 3. 治安協會會理理事長 4. 水源社區發展協會：前理事長、 現任理事 5. 水源社區老人照顧關懷據點： 創辦人 6. 新竹市農會 水源里 農事代表 7. 水源里老土地公廟 主任委員 8. 水源里福德會：前會長 9.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監事、 前理事 10. 中級客語認證合格	*視里民如親、平易近人、好做伙，健康、CP 值高、水源里 UP* 辭掉醫院工作，全心掛里長、全心投入服務里民！源甫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 不去醫院上班、全心掛里長、全心投入服務里民！源甫服務里民之心 10 年不變、一本 初衷，這次有里長補選機會，拜託里民給源甫一次服務機會，拜託拜託！ 新冠疫情化劣勢轉為優勢：水源里大部分為特定農業區，農村面貌數十年沒改變， 屬於較弱勢地區，新冠疫情剛好可以讓水源里化劣勢轉為優勢，源甫帶領水源里農 種植多樣蔬菜水果，吸引新竹市民到水源里購買蔬果，增加水源里農民收入，並帶動 出商業氣息。 1、拒食菜豬，維護里民健康。 2、路平、路燈亮、水溝通、農田灌溉便利、環境整潔。 3、向新竹市政府爭取改建：擴寬舊馬路、開闢新馬路，確保中華路一段 105 巷口之交 通安全、水源街口至中甲路間道路改善、里會所加裝超高速光纖 Wi-Fi 免費。 4、推廣農村休閒經濟：推廣農地種植多元蔬果，配合頭前溪沿岸生態、發展頭前溪沿 岸休閒活動，吸引新竹市民攜家帶眷到水源里，購買在地蔬果並享受水源里農 村輕鬆旅遊。 5、積極實施老人及兒童照護：將里集會所成為樂齡族及老年人之樂活園地、兒童生活 陪伴之照顧場所，讓年輕人無後顧之憂、專心打拚事業。 6、健康諮詢、糾紛協調。 7、多元族群融合，大家一起健康、快樂、幸福生活。
3		曾翰揚	85年6月25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民主進步黨	明新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 通管理系 磐石高中 三民國中 水源國小	新竹市議員會資程服務處 主任 埤坎幼兒園 總務主任	大家好，我是曾翰揚，土生土長的水源人，希望能為自己的家鄉盡一份心力： 一、社區總體營造 爭取集會所閒置民共餐服務、進修課程及多元化教室，讓里民增廣視野，達到 終身學習的目的。 二、推廣地方特色 舉辦社區長輩與親子活動，促進家庭與社區熱絡互動，破除鄉鄰的冷漠感，讓整 個社區和諧融融。 三、提供多元化服務 活絡社區網路平台，提供市政大小事，里民反映事項即時處理更有效率。 四、水源左岸生態微旅行 結合都市農村和河岸風光，探索水源里特色景點，體驗鄉野桃花源。 五、打造樂活優質社區環境 號召志志打造樂活宜居優質社區環境。 青年參政，請給年輕人一個服務的機會，懇請支持。 我，準備好了！歡迎加入臉書與 Line，共同分享里內大小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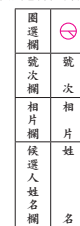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所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中，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一)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二)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與他人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 (三) 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四)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秋冬防疫專案」，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檢具民眾個人資料、現場訪談紀錄、蒐證相關影像等相關文件，移送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受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投票開票所屬「秋冬防疫專案」之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臺灣省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投票開票所地點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住址	所轄鄰別範圍
1	水源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市原興路 198 號	水源里 1 至 9 鄰
2	聖母廟	新竹市原興路 366 號	水源里 10 至 12 鄰、17 至 20 鄰、23 鄰
3	水源里集會所	新竹市溪州路 59 巷 15 號	水源里 13 至 16 鄰、21 至 22 鄰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選舉區	候選人 號次姓名	選舉區 選舉人數	扣除逕為 遷入選舉 人人數	發還保證金 得票數 最低標準	候選人 得票數	保證金 處理方式	備註
水源里	1. 周漢章	3,198	0	320	584	應予發還	
	2. 黃源甫				166	不予發還	
	3. 曾翰揚				821	應予發還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核算結果明細表

選舉區	候選人 號次姓名	最低當選 票數	競選費用補 貼得票數最 低標準	候選人 得票數	是否 補貼	競選費用補貼 處理方式	備註
水源里	1. 周漢章	821	274	584	是	補貼17,520元	
	2. 黃源甫			166	否		
	3. 曾翰揚			821	是	補貼24,630元	
合計補貼						42,150元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109年12月14日第268次委員會議核定

壹、總 則

-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110年1月30日。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即民國110年1月29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4條第1項)
- 三、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居住區域期間之計算，以該選舉區(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本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
- 四、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即凡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110年1月29日止，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但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1項，細則第3條第2項)
- 五、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揮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本法第7條第3項，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

貳、選舉人

- 六、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0年1月3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本法第14條)
- 七、選舉權人係指在該選舉區(里行政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區之選舉人。(本法第15條)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及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

八、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格式由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本法第20條，細則第10條)。而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按選舉人出生年月日排序產出，俾便投票所工作人員查找選舉人名冊頁次與號次。

九、凡投票日前20日即民國110年1月10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20日以後，即民國110年1月11日(包括當日)以後將戶籍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20條、第31條第4項，細則第19條)

十、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110年1月10日)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死亡等異動情形，並應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錯漏或重複。選舉人名冊應編造3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1份按鄰分訂成冊，送交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15日前，即於民國110年1月13日至1月15日止在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1份，1份送由公所於投票日後函報本會備查，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本會、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本法第20條、第22條、第23條、第38第1項第3款，細則第10條、第11條、第22條第4款)

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應於投票日5日前編造1份，印製完成後，選舉人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定居許可、喪失國籍等異動情形，應修正檢索對照名冊，於投票日1日前送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轉送各投票所使用。

- 十一、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應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將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分別張貼公告，應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機關更正或補列。在公告閱覽期間，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應經常巡迴督導。
- 十二、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編造。(本法第22條、第23條，細則第11條第2項)
- 十三、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轉報本會，依規定於投票日3日前，即民國110年1月27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本法第23條第2項、細則第12條第1項)
- 十四、區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交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2日前，即民國110年1月27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細則第12條第3項)
- 十五、區戶政機關於投票日應指派人員留守以適時協助查詢有關選舉人戶籍問題，區戶政機關應將留守人員名冊報送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備查。

肆、候選人

- 十六、凡選舉人於民國87年1月3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為年滿23歲。(本法第24條、民法第124條)

- 十七、選舉人年滿23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之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3條)
 - (十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十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十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 (十四)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例如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

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15條、第89條)

(十五)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

- 十八、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本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細則第17條)
- 十九、凡於民國107年1月30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凡於民國100年1月30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如合於相關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24條第7項、第8項，國籍法第10條第2項、第18條)
- 二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100年1月30日以前(包括當日)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 二十一、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100年1月30日以前(包括當日)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09年1月30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3項、第16條)
- 二十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本會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份數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即民國109年12月22日至12

月24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選舉區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之。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不予受理。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受理領表及登記申請之時間，以本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遇國定例假日，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應照常受理。

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之表件由本會依規定格式提供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本法第33條，細則第15條)

二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法第31條第1項)

二十四、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立即查證其積極資格，並提供資料給選委會查證消極資格。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應於110年1月6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4份(1份公所自留)，連同有關書表派員送本會。(細則第20條第1項)

二十五、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本法第31條第2項)

二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31條第4項，細則第19條)

二十七、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請以中央選務系統「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系統」之候選人維護功能即時登錄最新資料，於當日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後點選「今日已完成」功能鍵，並以電話通知本會第一組確認無誤，以完成該日速報作業。

二十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1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本會應指派各該執行監察職務人員至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到場監察。

二十九、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即民國110年3月8日(包括當日)前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10%者，不予發還。(本法第32條第4項)

三十、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本法第43條第1項)

前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即110年3月8日前)，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本法第43條第3項)

伍、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三十一、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在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公開抽籤決定之(需於110年1月21日前，即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辦理)。但如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人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本法第34條第4項)

三十二、候選人號次抽籤時由區長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監察小組派委員到場執行監察任務。

三十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監察小組委員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三) 報告抽籤方式。
- (四) 候選人抽籤。
- (五) 宣布抽籤結果。

- 三十四、候選人抽籤之籤單，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按里應參加抽籤之候選人人數編號製備，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加蓋本會關防後密封交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保管。並製作抽籤紀錄表備用。
- 三十五、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 三十六、候選人抽籤之順序，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按候選人登記先後次序唱名，候選人依序自籤箱抽出籤單，自行啟閱並於籤單及抽籤紀錄表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交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紀錄員報告及紀錄於抽籤情形一覽表。
- 三十七、候選人抽籤紀錄表應由主持人及在場監察之監察小組委員共同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候選人抽定之姓名號次，即為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

陸、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 三十八、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公職人員選舉第46條第1項)
- 三十九、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候選人發表政見每場每人以不少於15分鐘為原則。(本法第46條第3項)
- 四十、本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以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即民國110年1月24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開始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2日前(即民國110年1月27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本法第47條，細則第28條)

四十一、選舉公報之編印，由本會規劃並指揮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紙張採用60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其紙張規格以菊八開或對開尺寸編印，選舉公報之編印要點另訂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3條)

柒、選舉票與投票區

四十二、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按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並得酌印預備票，作為選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之補充規定事項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印製選舉票時，除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式樣印製並設監控系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駐衛及監印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
- (二) 選舉票印妥後，分1,000張、500張、100張包裝，再按各投票所別包封，運回指定場所，指派人員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管。(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七點)
- (三) 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運送選舉票時，必需備有專車及裝運選舉票之袋包，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護送，以策安全。
- (四) 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選舉票印製後，在未分發各投(開)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駐守外，並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共同守護看管。
- (五) 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1日(即民國110年1月29日)發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領後密封，委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集中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當天一早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

同主任監察員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本法第62條第3項)

- (六) 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有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簽收保管。(本法第57條第6項)

四十三、選舉票用紙以採用70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規定格式印製，其顏色為白色。(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四點)

四十四、投票所投票匭上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捌、投票所設立與佈置

四十五、投(開)票所之設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投(開)票所之設置請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視轄區範圍，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查後擬定，報請本會核定。
- (二) 每1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原則依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及設置數(即以每所選舉權人人數1,200人為原則；超過1,500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報本會者外，應分設投票所)，如因投票權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
- (三) 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面積以50平方公尺為目標，同一地點以設置1投(開)票所為原則，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致生事端。每1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各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 (四) 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里確無適當場所者，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 (五) 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1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2樓以上之樓層。設於1樓之投(開)票所如前有水溝、臺階，應儘可能鋪設簡易殘障便道，俾利殘障同胞行使選舉權，如有設於2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鋪設寬度至少90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鋪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其投票。(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

四十六、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同1場所以設置1投票所為原則，如需設2處，應注意其間隔距離。
- (二) 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 (三) 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1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 (四) 投(開)票所應備置通訊(電話)及交通設備，若投(開)票所設置之處所內無電話設備者，應事先勘查洽定附近商店民宅電話，以便隨時備用之需。
- (五) 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藉以防範意外。

(六) 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 四十七、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方向，造成選舉人進出相互干擾影響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為方便選舉人快速投票，每一投票所以設置4個圈票處遮屏，選舉人人數1,201人至1,499人之投票所設置5個圈票處遮屏，選舉人人數1,500人以上之投票所設置6個圈票處遮屏為原則，每一投票所至少設置1個身障用遮屏，並規劃防疫遮屏，及預留備用遮屏。
- 四十八、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本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會同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予改善。
- 四十九、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本會應予統一製備以資劃一，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身障遮屏，以方便其投票。另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標語，並備置手機放置籃，圈票處張貼「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並於投票所內適當處所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

五十、圈票用之圈選工具，由本會統一製備，請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向本會領取，並轉發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本會、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樣不符，應及時更換。(本法第63條)

五十一、投票所之發票，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分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列番號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發票處之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五十二、投票所應引導投票人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防疫距離，領票處與領票處間須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至領票處，應區劃間隔走道，使選舉人自成縱隊，入口處並以顯明標幟指示每一走道之鄰別，俾選舉人能按鄰別排隊。並應設置防疫站，備妥相關防疫物資及表件。

玖、投票、開票工作

五十三、投票所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另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含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選舉票者)應配戴防疫手套。主任管理員應妥切配置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匭等人員工作並安排防疫站人員，負責防疫工作。另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需負責協助未攜帶投票通知單之選舉人查詢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中，所列出選舉人名冊之頁次及號次，並寫在小紙條上給選舉人提供給領票處管理員查詢，主任管理員得視情況派投開票所其他工作人員協助。

- 五十四、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細則第41條第1項)
- 五十五、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31條第1項)
- 五十六、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18條第3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本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本法第57條第4項)
- 五十七、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為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1次補蓋。如戶政機關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者，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應詳加核對身分證上所載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所註記補(換)發日期相符後，始得發給選舉票，但無須加蓋「憑補(換)發身分證領票」戳記，至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取選舉票者，仍依規定應在備註欄加蓋「憑身分證明書領票」之戳記。
- 五十八、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拇指指紋，若其拇指受傷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置再重新按印。
- 五十九、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本法第18條第2項)；並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六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請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向本會領取盲胞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本法第18條第3項)

六十一、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嚴密注意防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六十二、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 (二) 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而防疫圈票處之圈選工具應隨時注意進行消毒或更換。
- (三) 投票處管理員，投票時間內原則上應坐於投票處座椅上，執行職務，不得任意走動，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匱，並隨時注意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
- (四) 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儘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投票所之秩序與安全。
- (五) 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應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主任管理員並視需要彈性調度1名管理員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

(六) 如有發現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應即通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衛生局(或所屬單位)，由衛生單位連繫消防局派遣救護車後送指定醫院。相關防疫規定請參考「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七) 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選舉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應經常更換消毒。

六十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本法第19條第1項)

六十四、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於投開票完畢後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該管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本法第57條第6、7項)

六十五、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33條)。而參加開票者，必須先登記於「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參觀開票作業民眾登錄名冊」。

六十六、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

六十七、投開票所外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二) 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 (三) 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警察機關應即指派人員糾正或制止。
- (四) 相關防疫規定請參考「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六十八、開票作業程序：

- (一) 開票應公開為之，工作人員請先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逐張唱名開票。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所內設置參觀席，入場參觀開票程序的民眾應配戴口罩，於進入前應先測體溫，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症狀者，不得進入。(細則第33條第2項、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 (二) 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名單，粘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並準備粘貼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貼在各候選人姓名下，以便填寫「正」字記票，候選人名單及記票紙，由本會統一製發。
- (三) 票匱啟開後應即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四) 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1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由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號○○○1票」，唱票員必須聽完記票員複誦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記票紙寫滿1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

- (五) 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100張用橡皮圈紮1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無效票均置於無效票標籤處。
- (六) 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1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分別候選人，以每100張為1疊整理，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無效票以每100張為1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總投票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應放入專用包封袋。每1包封袋均應註明里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連同投票通知單，另用包封袋包封，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 (七) 各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填寫投開票報告表3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1份先派管理員送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1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最後1份由主管送回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 (八) 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1份為限。

(九) 民眾開票攝影時應予制止之行為及處理程序：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如有(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時，致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眾觀看開票過程時，主任管理員應視現場情形及情節輕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六十九、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計票中心，本會設置選情中心，應遴選熟悉計票作業、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本單位如無此項人才者，應向他單位洽調派用，並注意妥適配置，並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七十、各級開票統計，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勿逾越以下規定時間為原則：

(一) 開票所：2小時。

(二) 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1小時。

七十一、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民國110年1月25日前，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七十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應參加舉辦之講習，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七十三、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分別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1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

- 七十四、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備妥防疫相關表件，例如防疫海報、風險評估檢核表、選舉人及投票人進入投票所登錄名冊、參觀開票作業民眾登錄名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健康聲明表、投票日違反秋冬防疫專案事件通知書、訪談紀錄表及文件檢核表等。
- 七十五、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秋冬防疫專案」，為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佩戴口罩的遵循度，以降低呼吸道傳染病的感染與傳播，及避免過度耗用醫療資源，自109年12月1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檢具民眾個人資料、現場訪談紀錄、蒐證相關影像等相關文件，移送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爰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投開票所屬「秋冬防疫專案」之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發生民眾經勸導不聽，且不願配合佩戴備用口罩進入投開票所者，請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 七十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所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者應加勸止。
- 七十七、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 七十八、投票日，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拾、附 則

- 七十九、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

109年12月14日 第268次委員會議核定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3歲，即於民國87年1月30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東區水源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09年9月30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 二、凡於民國107年1月30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100年1月30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

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15條、第89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3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100年1月30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09年1月30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6條)

-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109年12月17日起至12月24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109年12月22日起至12月24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
-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星期例假日，照常受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

肆、申請登記手續

-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新竹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稱區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黏貼相片1張)。
- (三)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5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1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
-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1份。
- (六)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驗後當面發還)。

(十)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五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110年3月8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區公所辦理，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一) 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150字為限，標點符號不計字數。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

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 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18公分、寬度10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0.2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區公所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區公所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JPG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區公所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二) 競選辦事處，如設立2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三)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四)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區公所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五) 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伍、本須知提經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1份 |
| (二)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 1份 |
| (三)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5張 |
|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1份 |
| (五)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份 |
| (六)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份 |
| (七)保證金
新臺幣 | 伍萬元 |
| (八)政黨推薦書 | 份 |
| (九)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 | 1份 |

二、請查照。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住 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_鄰_____路(街)

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二、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請填寫為「不設置」。
- 三、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四、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五、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六、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電話	
通訊處	新竹市__區__里__鄰____路(街)__段 ____巷__弄__號__樓						
粘貼2寸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	學歷			經歷			
候選人資格之 積極要件	戶籍地址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__鄰____路(街) __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					
	居住期間	個月以上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候選人資格之 消極要件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 0 9 年 月 日						
新竹市選舉 委員會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委員會議決議						

說明：

一、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二、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2.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4.犯前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現役軍人。
- 2.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 3.軍事學校學生。
- 4.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5.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 (2)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 (3)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_____，為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此 致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三、「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四、每一候選人應檢附1張。

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_____，前經本黨推薦為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三、「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四、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1張。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選舉 區別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						號次	第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推薦之政黨								
學歷及經歷(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150字為限)													
學歷													
經歷													
備註	_____學歷,曾刊登於_____選舉之選舉公報學歷欄,不另檢附證明文件。												

政見：

18cm

10cm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版面編排、書寫錯別字、簡體字、標點符號及阿拉伯數字，授權選委會於刊登選舉公報時，加註及修正之。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是否

候選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號次」欄不必填寫，俟抽籤決定號次後由選舉機關查填。
- 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應書寫全銜不得簡略。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填寫無。
- 三、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150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四、備註欄，「學歷」前填寫候選人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名稱，「選舉」前填寫該學歷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之選舉種類名稱，如「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1選舉區」。
- 五、政見內容：
 - (一)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本表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18公分、寬度10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8級字，行距不得小於0.2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

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四)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五)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六、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 一、本人登記為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該處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查照核准登記。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備 註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____路(街) 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			主辦事處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____路(街) 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____路(街) 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____路(街) 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____路(街) 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			

- 二、本人上開資料，除為選務之用外，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三註明)。

選舉類別：**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

候 選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__鄰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

日 期：109年__月__日填送

說明：

-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二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一欄內。
- 二、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三、不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

本人申請登記為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所檢送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依法公開外，其餘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本人

- 同 意
 不同意 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英文姓名調查表

本次選舉開票計票即時資訊，將透過中英文版電腦計票網站提供全球網友查詢。如您有護照英文姓名或習慣使用之英文姓名，請惠予填列本調查表，並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以利非本國民眾於英文版電腦計票網站時查詢；如未能提供英文姓名或未繳回本調查表者，將依您的中文姓名以漢語拼音方式自動轉換為英文姓名登載，中文姓名有

同字異音時，和 及 和 ，轉換成英文姓名時易產生錯誤，建議您盡可能提供英文姓名，謝謝您！

登記選舉種類選舉區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_____ (姓氏) (名)

登記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為登記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未克親自到場辦理，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候選人申請
登記事宜。

此 致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蓋章與登記書表相同一式印章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備註：親自辦理候選人登記者，本委託書免附。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

109年12月14日第268次委員會議核定

- 一、為受理新竹市東區水源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以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為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機關。
- 三、新竹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稱區公所)受理前項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需書表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統一印製，發交區公所免費提供給候選人使用。
- 四、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由區公所有關人員於申請登記期間常駐登記處受理申請登記。
- 五、受理申請登記期間，依規定自109年12月22日至12月24日止，每日受理時間自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止。
- 六、區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最後1日，在申請登記時間截止前，應由本會指派執行監察職務之人員到場監察，於時間截止時宣告結束並作成紀錄備查。
- 七、區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切實注意查核其申請登記書所附各項應具備之表件是否齊全，填寫之表件內容是否符合規定，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不得疏誤。表件不全、保證金不足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其登記之申請，不予受理登記應以言詞表示，但相對人或受託人，要求作成書面時，受理登記之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應給予書面為之。
- 八、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起登記期間，應每日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料鍵入中央選務系統完成候選人登記登載作業，並列印完成校正後，以電話傳真機或電話向本會(含登記冊)報送當日受理情形，於登記截止後，除報送當日受理登記情形外，並應即將受理登記期間全部受理登記情形，一併彙整報送本會。
- 九、區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迅即查證其積極資格。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案件，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即行初審，並造具候選人登記冊4份(其中1份留存)，連同申

請人登記書表件於110年1月6日下午5時以前派員專程送本會審定。

十、候選人登記冊一律採用電腦列印。

十一、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110 年 1 月 4 日第 269 次委員會議核定

-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
- 二、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選舉公報之編印，里長補選公報由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規劃以單里方式辦理。以下列方式為原則，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辦理：
 - (一)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之文字及格式，詳如附件 1。
 - (二) 里長補選：以每一里各編印一張為原則。
- 四、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五、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本會或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
- 六、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

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七、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規定如下：

(一) 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候選人姓名及政見內容外，各候選人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二) 候選人姓名：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選舉委員會得視其字數，於所定姓名之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三) 政見內容：

1.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上開政見欄位版面，選舉委員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

2. 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

3. 候選人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並應於上開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至如候選人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

4.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及政黨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

5.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

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6. 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7.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八、 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本會或東區選務作業中心逕行彙集編印。

九、 選舉公報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惟候選人之出生地，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十、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開）票所地點。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

- 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一)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二)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與他人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 (三) 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四)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秋冬防疫專案」，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檢具民眾個人資料、現場訪談紀錄、蒐證相關影像等相關文件，移送衛生局依傳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爰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裁罰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投開票所屬「秋冬防疫專案」之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件 1、里長補選選舉公報格式

臺灣省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地點：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110 年 1 月 4 日第 269 次委員會議核定

壹、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戶政法令。
- 二、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貳、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選舉投票日：民國 110 年 1 月 30 日。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參、選舉區之認定

東區水源里里長缺額補選，以該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之。

肆、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即凡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
- 二、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伍、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包括當日）止，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 二、有選舉權之人，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區之選舉人。

陸、投票地點

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柒、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捌、工作進度

依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作業工作進度表（如附件 1）辦理。

玖、選舉人名冊編造

一、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所需之封面（格式如附件 2）及封底用紙，以白色用紙印製，由本會於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前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戶政事務所使用。

二、名冊編訂方式: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二)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一)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民國 110 年 1 月 10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二)凡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0 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4 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並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四、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民國 110 年 1 月 10 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受監護宣告、撤銷定居許可、喪失國籍等戶籍異動情形及相關機關之通報，並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

對，如發現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 (二)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 (三)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選舉人名冊。
- (四)投票日前1日，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非轄屬選舉人申辦前開戶籍異動事項，應及時通報選舉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選舉人戶籍異動情形。

五、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 (一)選舉人名冊應編造3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封面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1份名冊於民國110年1月11日中午12時前送交區公所，自民國110年1月13日起至15日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民國110年1月18日上午12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4)各1份送戶政事務所。
- (二)各戶政事務所依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6)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另2份名冊更正後函送區公所，其中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另1份先由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本會備查，選舉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六、居住期間之查詢：

- (一)「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里長補選之居住期間規定。
- (二)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選舉人資格。

七、選舉人名冊編造說明：

- (一)「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1至15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

時攜帶至投票所，以利發票。

- (二)「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 (三)「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 (四)「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 (五)選舉人名冊封面之區、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格式如附件3)，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以明責任。

拾、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編造：

- 一、每頁選舉人人數以30人為原則，按選舉人出生年月日依序排列；欄位呈現選舉人出生年月日、姓名、選舉人名冊頁次及號次等資訊，並於備註欄標註選舉人名冊種類，以利辨識。
- 二、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應於投票日前5日(即民國110年1月25日)編造1份，印製完成後，選舉人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定居許可、喪失國籍等異動情形，應修正檢索對照名冊，並於投票日前1日(即民國110年1月29日)送區公所轉送各投票所使用。

拾壹、選舉人人數統計及公告

- 一、戶政事務所應依「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作業工作進度表」於民國110年1月13日及民國110年1月20日分別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如附件6)。
- 二、本會於民國110年1月26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拾貳、投票通知單

- 一、投票通知單，應以淺綠色之紙張印製，並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村里鄰別、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別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

- 二、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戶政事務所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於投票前 2 日(即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送交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拾參、督導與抽查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長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本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應派員分組督導抽查。

拾肆、其他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前，由本會排定日期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
 - (一)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定居許可、喪失國籍者，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定居許可、喪失國籍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 (二)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格式如附件 7)於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下午 6 時前送由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 四、投票日當日(即民國 110 年 1 月 30 日)，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拾伍、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1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作業
工作進度表

日期			投票日期前	工 作 項 目
月	日	星期		
12	16	三		發布選舉公告。
12	22	二		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起日。
12	24	四		1、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截止日。 2、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109 年 12 月 22 日至 109 年 12 月 24 日)，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4	一		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1	6	三		本會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1	7	三		本會印製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等用紙，分發戶政事務所使用。
1	8	五		開始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1	10	日	20	完成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1	11	一	19	1、本會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2、上午 12 時前，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1 份及選舉人名冊 1 份送達區公所。
1	13	三	18	1、上午 12 時前，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2 份送本會備查。 2、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閱覽（第 1 天）。
1	14	四	17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閱覽（第 2 天）。
1	15	五	16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閱覽（第 3 天）。
1	18	一	15	上午 12 時前，區公所將公開陳列閱覽之選舉人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各 1 份送達戶政事務所。
1	19	二	12	戶政事務所依據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2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

日期			投票日期前	工 作 項 目
月	日	星期		
1	20	三	10	<p>1、上午 12 時前，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各 1 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 2 份送達區公所。</p> <p>2、更正後選舉人名冊 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1 份先由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本會備查。</p> <p>3、上午 12 時前，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 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 份送達本會。</p>
1	25	一	5	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應於投票日 5 日前編造 1 份。
1	26	二	4	本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1	28	四	2	戶政事務所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送交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1	29	五	1	<p>選舉人名冊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定居許可、喪失國籍者，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定居許可、喪失國籍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送由區公所轉知投票所。</p> <p>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印製完成後，選舉人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定居許可、喪失國籍等異動情形，應修正檢索對照名冊，於投票日 1 日前送區公所轉送各投票所使用。</p>
1	30	六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附件 2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0 日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

第 第 投票所 東區 水源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 3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第 投票所

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				
里 別	鄰 別	合 計	男	女
	1			
	2			
	20			
總 計				

編	造核	對統	計股	長秘	書主	任

說明：本統計表分印 23 行（含 20 鄰），請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新竹市 區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區公所 (蓋章)									
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機關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備考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 1 份，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投票所 編 號	里 別	鄰 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 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3 份，以 1 份留存，1 份送區公所，1 份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附件 6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

選舉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開票所別	里別	選舉人人數		
		合計	男	女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 7

補換發國民身分證 死亡姓名 更正出生年月日 受監護宣告 撤銷定居許可 喪失國籍 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里別	鄰 別	街路 門牌號	申請 類別	日期	投票所 編號	名冊 頁次	名冊 編號	備註

說明：

- 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開票所別編造 2 份，以 1 份留存，1 份於投票日前 1 日下午 6 時前送區公所轉送各投開票所使用。
- 二、填寫注意事項：
 - (一) 更動類別欄：填寫「補證」、「換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定居許可」、「喪失國籍」。
 - (二) 日期欄：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日期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定居許可、喪失國籍等戶籍登記之日為準。
 - (三) 備註欄：更改姓名及出生日期者，填載更改後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死亡、受監護宣告撤銷定居許可及喪失國籍者，填載「無選舉權不發給選票」。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
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

110 年 1 月 4 日第 269 次委員會議核定

一、依據：

- (一)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二、輔導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9 日止。

三、受輔導單位：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四、輔導編組：

- (一) 主管輔導：主任委員、總幹事、第二組組長。
- (二) 業務輔導：第二組課員。

五、輔導項目：

- (一) 造冊工作人員除應接受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外，並應研讀相關造冊注意事項，務必認清責任，熟悉法令，體會要領，做到絕無錯誤之要求。
- (二) 戶政事務所所有無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 (三)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有無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0 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日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是否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 (四)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如於登記後將其戶籍遷出選舉區者，是否仍列入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 (五)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有無分組實施交換核對、複核、再複核並作記錄。
- (六)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者，有無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明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姓名變更等情事。
- (七)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長是否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限完成。

六、輔導人員執行本計畫，應作成「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1）陳閱；並得抽查選舉人名冊，如發現錯漏，立即交原造冊人補正及填記「抽查紀錄表」（如附件 2）。

七、本計畫經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投票所別	頁次	編號	鄰	選舉人姓名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查人員：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
選舉人名冊編造輔導紀錄表

序號	項目	已執行	未執行	備考
1	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	自編造名冊之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0 日止逐一核對戶籍異動情形、相關戶政事務所通報資料，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如於登記後遷出，仍列入原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4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分組實施交換核對戶籍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姓名變更等情事，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明			
6	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主任、秘書及股長負責督導並切實按期限完成			
7	其他：			

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人員：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110 年 1 月 4 日第 269 次委員會議核定

- 一、依據：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 二、目的：為順利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數統計工作，溝通工作人員作業觀念，統一正確作法，發揮整體功能及協調合作之團隊精神，期使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統計工作達到無缺點之要求。
- 三、講習對象：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人員。
- 四、講習日期：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 五、講習地點：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會議室。
- 六、講習內容：如課程表。
- 七、經費：講師鐘點費、參加講習人員講習費、茶水費、佈置場所等費用，悉依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規定項目及標準支應。
- 八、其他規定：
 - （一）講習會場之佈置，由第 2 組負責。
 - （二）參加講習人員應準時報到，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
- 九、本計畫經選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日期：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或主持人
14：30~15：00	報到
15：00~15：50	造冊注意事項 組長林丁財
15：50~16：00	休息
16：00~16：50	造冊法規與實務 課員郭姿君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

109年12月14日第268次委員會議核定

- 一、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特參照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日期：於110年1月21日前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在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抽籤地點及時間，由新竹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稱區公所)另行通知符合登記之候選人。
- 三、候選人號次抽籤由區長主持，本會監察小組派委員到場監察。
- 四、候選人號次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委員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三)報告抽籤方式。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布抽籤結果。
- 五、抽籤方式：
 - (一)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籤單由區公所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由本會依准予登記候選人人數製作，並加蓋本會關防後密封交由區公所負責保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籤箱內，開始抽籤。
 - (二)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里長選舉登記先後之次序進行候選人號次抽籤。
 - (三)候選人依序自籤箱抽出籤單後，自行啟閱並於籤單及抽籤紀錄表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交給紀錄工作人員報告及紀錄於抽籤情形一覽表，經由代為抽籤者，由主持人及在場監察之監察小組委員在籤單上及抽籤紀錄表簽名或蓋章，並在抽籤紀錄表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
- 六、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 八、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 九、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區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十、本要點經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1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籤單110年1月 日

籤 號：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主持人簽 名：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製

附件2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紀錄

110年1月 日

里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2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主持人簽名：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規定

110年1月4日 第269次委員會議核定

壹、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維護本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本補充規定。

貳、選票印製

- 一、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由新竹市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區長）為負責人，執行秘書（民政課長）負責指導該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並受本會督導。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並應依據本補充規定，擬訂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作業計畫函報本會備查。
- 二、選舉票之招商印製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完成招商採購作業後，將選舉票製版、印製日期及承印廠商、地址、電話，函報本會備查。選舉票印製前，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會同廠商對廠內之電線、消防、照明及機器等設備，進行安全檢查。
- 三、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應予以編組，負責有關校對、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洽請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警衛，執行印刷場所安全維護，任何人進出印刷場所均應配戴工作證並接受檢查，防止選舉票外流情事發生，工作證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製發；選舉票印製時，並應設置工作人員簽到（退）工作紀錄表，詳載選舉票印製數量留供查考。

四、選舉票排版校對與製版

- （一）選舉票式樣，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製圖後，交承印之印刷廠依式製版、排版。
- （二）印製選舉票前，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及相片等資料，前往指定之印刷廠繪製稿件，經承辦人

員核校無誤後，始得照像製版；照像軟片經核驗無誤後，送交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再三校對，至製版完成為止。

(三)本會第一組應於110年1月28日上午8時，指派專人持本會關防至印刷廠拓印。監察小組同時派委員在場監察至選舉票全部印製完成簽封後交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攜回保管為止。

五、選舉票用紙以採用白色70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於110年1月28日上午前印製完成。印製時不得同時使用2家以上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以避免偽造選舉票鑑定困難，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六、選舉票印製數量以本會第二組公告該選舉區選舉人數為準，並得酌印預備票，作為選票點算時有破損、汙染或點算誤差時更換或補發之用。預備票之印製數量按里選舉區選舉人人數0.1%為準，但最少可印製5張。

七、監印及銷毀作業

(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指定專責人員於印刷廠常駐，負責監印選舉票，並聯繫警察機關派員維護安全，本會督導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隨時在場督導及監察。

(二)駐廠監印及印刷工作人員，應佩帶識別證，非經指定並佩帶標誌人員不得進出印刷場所。監印及工作人員亦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俟選舉票全部印妥包裝完成，並於簽到簿詳細紀錄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攜回指定地點簽退後，始得離開，以明責任。

(三)監印人員應嚴密監視工作場所，注意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藏匿或攜出，在印製過程，選舉票如有瑕疵、汙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監印製人員應隨即檢集，事後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銷毀。

(四)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包封完成，應在場地設置錄影監控設施，並洽請警察機關全程錄影存證。選舉票全部印製

完畢後，承印廠商應即將印模、原版及底片等包妥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交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監印人員攜回保管，俟選舉結束後再會同監察小組銷毀，並作成紀錄備查。

八、印製選舉票應依公告確定後之選舉人數印製，除在印刷廠包封妥善後，並需在包封盒上黏貼清單上註明選舉票之數量及投票所所別以利點檢，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在騎縫處簽章，運回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保管。

參、選舉票分發

- 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點發選舉票時，應將工作人員編組，並洽警察機關派員警衛。點發選舉票，應考量點發場所容量，非經核定並配戴證件人員不得進出，人員進出並應接受檢查，證件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製發。
- 二、投票日前1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前，應先將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逐一清點選舉人數，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裡統計數，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
- 三、點算選舉票時，如發現選舉票破損、汙染或數量不符時，經複校無誤後，應予更換、補發或繳回。
- 四、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逐張點算選舉票無誤後，應重新密封，並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交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清晨，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會同警衛護送攜往投票所使用。但情況特殊，經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認為有必要時，可交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攜回妥善保管，並於投票日會同警衛護送攜往投票所使用。
- 五、需要使用預備票時，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發票組人員填具預備票使用紀錄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及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簽章證明使用原因，經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核准後，補發或調換，預備票之印製及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備查。

肆、選舉票保管繳回

- 一、選舉票印製完成後，自印刷廠運送至指定存放場所，應使用汽車載送，運送途程須派專人負責，並洽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護送，裝卸時應注意清點，運送至指定存放場所後指派人員守護監管。
- 二、選舉票應於投票日，投（開）票作業完成後，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護送攜至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 三、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檢視已包封完畢之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記票紙、投（開）票報告表等及相關物品清點核算無誤後，於投票日當晚運送至本會保管，運送途程應洽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護送。
- 四、投票通知單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逕行銷毀，免送本會保管。

伍、其他

- 一、維護選舉票安全所需警衛人員，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支援。
- 二、承印製廠商應自行履行選舉票印製，不得轉包，嚴禁將於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另行複製、燒錄光碟存檔備用。
- 三、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要求承印製廠商，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並協調將選舉票印製場所，規劃成獨立區域，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選舉票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四、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與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遺失或外流等情事，應即通報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陸、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109年12月14日第268次委員會議核定

一、講習目的

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明瞭投票、開票作業程序，熟悉選舉與監察之法規，於執行職務時，有正確的選務觀念，秉持中立、守法、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順利圓滿達成補選任務。

二、講習對象及講習費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遴聘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預備員)；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

(二)全程參加講習者，每人新臺幣200元，於投票日一併支給。

三、講師及講授方式

(一)講師：由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遴選熟悉選舉法令與實務作業者，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核撥經費項下支付。

(二)講授方式：以講解、討論及實務操作等方式為之；講習手冊由本會編製，交由區公所印製。

(三)講習課程：3小時，課程內容包含如下

1.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含影片觀賞)。

2.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講解。

3.投開票所開票統計作業講解與重點工作提示(其中需特別加強說明有關防疫工作及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

四、講習日期：於**110年1月25日**前辦理完成。

五、講習地點：由新竹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稱區公所)自行訂定。

六、參加人員通知及管理

(一)參加講習人員由區公所負責通知及完成報到手續。

(二)參加人員由區公所派員管理簽到事宜及函請其服務單位給予公假，並督促出席。

七、本計畫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

110年1月4日第269次委員會議核定

- 壹、依據：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辦理。
- 貳、目的：搜集本市東區水源里各投開票所候選人得票數，掌握投開票所開票情形並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報導。
- 參、作業時間：民國110年1月30日（星期六）下午3時起至作業結束。
- 肆、作業地點：本會及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 伍、計票作業形態：
- 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收到各投開票所開票報告表後，應即填入時間；經初核、複核各欄正確無誤後簽章，由計票作業組人員輸入電腦單機版計票作業系統計算，完成計票作業。
- 陸、人員編組及任務分工：
- 一、新竹市選情中心：置總指揮1人，由陳主任委員擔任，督導7人由本會委員擔任，監察5人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及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擔任，總幹事1人由賴總幹事擔任。另依任務分組如下：
- (一)統計作業組：置組長1人，由主計室主任擔任，組員若干人。
- (二)傳真作業組：置組長1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組員若干人。
- (三)監察作業組：置組長1人，由第四組組長擔任，組員若干人。
- (四)支援作業組：置組長1人，由第二組組長擔任，組員若干人。
- (五)公共關係組：置組長1人，由第三組組長擔任，組員若干人。
- (六)警衛安全組：置組長1人，由政風室主任擔任，組員若干人。
- (七)綜合規劃組：置組長1人，由第一組組長擔任，組員若干人。
- (八)行政事務組：置組長1人，由第四組組長擔任，組員若干人。

二、本會選情(計票)中心工作人員任務分工如下：

組別	職稱	人員姓名	工作項目	備註
本會	總指揮	陳主任委員章賢	總指揮本市選情、計票作業之執行。	
	督導	各委員	督導本市選情、計票作業之執行。	
	監察小組	謝召集人傅崇	監察本市選情、計票作業之執行。	
		監察小組各委員	監察本市選情中心及區計票作業之執行。	
	總幹事	賴總幹事榮光	督導本市選情中心各項作業之執行。	
統計作業組	組長	鄭主任淑芳	綜理組務。	
	組員	駱雪紅、林宏叡	彙整選情中心統計作業等事務。	
傳真作業組	組長	童主任金水	綜理組務。	
	組員	王敬惠	接收區計票中心選舉報表資料等事務。	
監察作業組	組長	陳組長原貞	綜理組務。	
	組員	葉彩如	監察小組交辦事項、法令請釋等事務。	
支援作業組	組長	林組長丁財	綜理組務。	
	組員	郭姿君	支援區計票中心選務作業等事務。	1位
	組員	張蕪文、鄭曉芳 (戶政事務所人員)	選舉權查詢及支援區計票中心。	2位
公共關係組	組長	吳組長沛婕	綜理組務。	
	組員	陳毅璇	媒體接待、新聞發佈等事務。	
警衛安全組	組長	廖主任錦旌	綜理組務。	
	組員	蘇國猷	選情中心安全與秩序維護等事務。	
綜合規劃組	組長	張組長運奇	綜理組務。	
	組員	陳欣怡、劉蕙榕、彭瀨葵	選情中心設置及與區計票作業中心聯繫等。	
行政事務組	組長	陳組長原貞	綜理組務。	
	組員	郭碧炫	事務管理及一般行政支援。	
	工友司機	陳憲鎰、曾瓊慧、林樹樑	辦公廳舍文書作業繕抄、清潔維護及車輛調度、駕駛等事務。	

三、區計票中心人員編組：由新竹市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實際需求編列。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新竹市選情中心工作人員應於投票日（110年1月30日）下午3時進入選情中心完成報到。
 - 二、本選情中心工作人員工作時間，自110年1月30日下午3時起至計票作業全部完畢止，不得中途擅自離開工作崗位。
 - 三、擔任選情中心職務未到勤執行職務者，不得領取工作費。
- 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經費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玖、本計畫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

110年1月4日 第269次委員會議核定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指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一、抽籤時間、地點及主持人：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抽籤場地由區公所決定後，預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三)主持人：新竹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本會監察小組派委員到場監察。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

(一)主持人致詞。

(二)監察小組委員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三)報告抽籤方式。

(四)開始抽籤。

(五)宣布抽籤結果。

四、得票數相同抽籤，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附件1），加蓋區公所印信後密封，於抽籤時經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五、抽籤順序以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抽出「當選」、「不當選」，於籤單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出結果，並請候選人親自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執行之監察小組委員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此項代為抽定之「當選」、「不

當選」結果，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 六、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 七、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八、上項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並應公告張貼抽籤紀錄表（附件2）。
- 九、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1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籤單 110年2月1日

抽籤結果：當選(不當選)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主持人簽名：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機關印信)

附件2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紀錄

110年2月1日

里別	號次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109年12月14日第268次委員會議核定

壹、計畫依據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8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169號、第1093150170號、109年5月20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258號、109年6月10日中選務字1093150288號函頒修正之「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建議」、109年12月2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515號函及本會109年12月8日召開防疫應變計畫會議決議辦理。

貳、計畫目的

透過相關民政、衛生及警政等機關的共同合作，以嚴密執行相關防疫措施，預防因補選、罷免造成疫情蔓延及擴大，期危害減至最低程度，使選舉人及投票人、選務工作人員於安全、衛生的環境完成投開票作業。

參、分工職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分工

機關/單位	任務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 規劃、指揮、協調及執行補選、罷免各項防疫措施。 2. 統籌各項防疫物資配置。 3. 規劃與辦理防疫宣導。
區公所 選務作業中心	1. 協調及執行投開票所各項防疫措施。 2. 掌握選舉人及投票人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情形。 3. 違反居家檢疫規定前來投票者之處置。 4. 辦理防疫宣導。
新竹市政府	1. 選舉人及投票人居家檢疫情形通報。 2. 違反居家檢疫規定前來投票者之處置。 3. 居家檢疫相關事項聯絡窗口。
新竹市衛生局/ 各衛生所	1. 選舉人及投票人居家隔離情形通報。 2. 違反居家隔離規定前來投票者之處置。 3. 居家隔離相關事項聯絡窗口。 4. 裁罰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 各分局	1. 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2. 協助違反居家隔離或檢疫規定前來投票者之處置。

肆、防疫宣導

一、宣導重點：

- (一)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二) 選舉人及投票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者，應請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
- (三) 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四) 參觀開票之民眾應配戴口罩。
- (五)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秋冬防疫專案」，為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佩戴口罩的遵循度，以降低呼吸道傳染病的感染與傳播，及避免過度耗用醫療資源，自109年12月1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投開票所屬「秋冬防疫專案」之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裁罰機關為地方政府衛生局。

二、 宣導方式：使用選舉公報或罷免公告內容、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方式加強宣導。

伍、防疫措施

一、投票前相關作業：

- (一) 建立地方政府(衛生、民政及警政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人員皆瞭解聯繫窗口。掌握選舉人及投票人是否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情形，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規定不得進入投

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里幹事或衛生所於每日電話追蹤及關懷健康狀況時，請加強提醒投票日切勿前往投票。

- (二) 選務作業中心依「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附件1)完成評估作業。
- (三) 盤點防疫物資(口罩、手套、乾洗手液、額溫槍、消毒用酒精、擦拭毛巾等)數量。
- (四) 投票所應先行消毒。
- (五) 規劃適當動線提供給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之選舉人及投票人使用。
- (六) 投開票如設置於學校，應以紅絨柱或地貼標示選舉人及投票人或參觀開票民眾進出投開票所活動範圍。
- (七) 投開票所門口張貼宣導海報，請民眾佩戴口罩投票及參觀開票，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據「新竹市八大類型場所強制佩戴口罩違規案件作業流程」，由業管單位檢具民眾個人資料、現場訪談紀錄、蒐證相關影像等相關文件，移送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爰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二、投票時注意事項：

- (一) 主任管理員依「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附件1)完成評估作業。
- (二) 投票所入口處設置簡易檢疫站，備置額溫槍量測選舉人及投票人體溫，設置含酒精之乾洗手液供民眾進入、離開投票所使用。
- (三) 工作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另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應佩戴防疫手套。對於未佩戴口罩之選舉人或參觀開票民眾，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動提醒、勸導，請其佩戴口罩。投開票所準備充足之備用口罩，視需要提供選舉人使用。
- (四) 工作人員引導選舉人及投票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並保

持投票所內空氣流通。

- (五) 請選舉人及投票人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為查驗身分之需要，得請選舉人及投票人將口罩暫時取下，確認身分。選舉人及投票人如果有發燒症狀，應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附件2)，由工作人員依選舉人或投票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姓名無誤後，請其佩戴口罩後再進入投票所領票，並引導至適當動線（與其他民眾保持1.5公尺以上的距離），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並於該選舉人或投票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燬，該選舉人或投票人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並更換圈選工具。
- (六) 如有發現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應即通報當地衛生、民政、警政主管機關處理。發現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請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七) 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選舉人及投票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應經常更換。
- (八) 民眾經勸導不聽，且不願配合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者，依據「新竹市八大類型場所強制佩戴口罩違規案件作業流程」，由業管單位檢具民眾個人資料、現場訪談紀錄、蒐證相關影像等相關文件，另由主任管理員填具「投票日違反秋冬防疫專案事件通知書」(附件6)，通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層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文移送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理。

三、開票時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截止，投票所改為開票所，工作人員請先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
- (二) 開票人員請佩戴口罩執行開票作業。
- (三) 開票時應全程佩戴口罩，唱票人員可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作業。
- (四) 在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

入前應先測體溫，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附件3)。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症狀者，不得進入。

(五) 宣導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請佩戴口罩，以保持1.5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並維持衛生禮節。

(六) 開票完成後，開票場所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進行消毒。

四、基於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之目的，蒐集個人資料項目應符合最少侵害原則，有關選舉人及投票人如有發燒症狀以及參觀開票民眾應登記事項，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前開選舉人及投票人、參觀開票民眾登記之個人資料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出示「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附件4)，請民眾詳閱及確認。

(二) 前開選舉人及投票人、參觀開票民眾填寫個人資料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避免後填寫者得閱覽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

(三) 投開票完畢後，前開選舉人及投票人、參觀開票民眾登記之個人資料，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四) 區選務作業中心對於前開選舉人及投票人、參觀開票民眾提供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28日，屆期即應主動將資料予以銷燬，並應留存執行銷燬之項目及日期等紀錄。

陸、防疫物資

一、耳(額)溫槍：每投開票所至少1支。

二、酒精或乾洗手液：每投開票所600cc 以上。

三、口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給1個口罩，另每投開票所配給酌量口罩供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之投票民眾使用。

四、手套：每投開票所每位工作人員至少1付，另每投開票所配給酌量手套供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之投票民眾

使用。

柒、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表(附件5)，並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於點算、領取選舉及罷免票及至投開票所執行勤務時量測額溫或耳溫，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選務作業中心或主任管理員報告，立即予以更換，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二、投開票期間，全體工作人員均應佩戴口罩，投票時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含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選舉或罷免票者)應佩戴防疫手套；開票時，開票人員請佩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
- 三、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人員時，應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或酒精消毒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或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
掌握選舉人及投票人是否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情形，投開票時，如有發現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且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請引導至適當動線(與其他民眾保持1.5公尺以上的距離)，並依下列流程進行通報，且確保主任管理員及檢疫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 一、居家隔離者：由主任管理員(或檢疫人員)通報當地衛生所及選務作業中心，並請投票所警衛人員回報轄區警察單位。
- 二、居家檢疫者：由主任管理員(或檢疫人員)通報公所及選務作業中心，並請投票所警衛人員回報轄區警察單位。
- 三、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由主任管理員立即通報當地衛生所及選務作業中心，由衛生單位連繫消防局派遣救護車後送指定醫院，後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若為一般身體不適或受傷之民眾(非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由主任管理員立即通報選務作業中心，並撥打 119

派遣救護車送醫。

- 四、各選務作業中心於接獲投開票所通報後，應立即通報本會知悉。
 - 五、可參考衛生局「新竹市八大類型場所強制佩戴口罩違規案件作業流程」、訪談紀錄表(附件7)及文件檢核表(附件8)。
 - 六、請區公所協助宣導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不得參與投票。居家隔離者之名單請公所事前先與衛生局確認，併同居家檢疫名單一併轉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 七、對非屬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雖多次勸導仍拒絕佩戴口罩，猶執意進入投開票所情形，經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除請現場防疫之衛生單位人員，協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蒐證，並通知警局派員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陪同帶離，依相關違反防疫程序處理，另通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本會選監小組。
- 玖、本計畫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類別	編號	內容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投票前 相關準備 作業	1	邀集地方政府(含地方衛生、民政及警政單位)進行風險評估檢核,並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2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民政及警政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		
	3	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選舉人及投票人名單。		
	4	盤點防疫物資(口罩、手套、額溫槍、乾洗手液、消毒用酒精、擦拭毛巾適量)。		
	5	盤點圈選工具數量。		
	6	多元管道通知(使用選舉公報或罷免公告內容、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投票民眾相關防疫措施。		
	7	投票場所先消毒。		
	8	投開票所不得設於地下室或空氣不流通之處所。		
	9	協調衛生主管機關於投開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		
	10	投開票所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防疫措施宣導海報。		
	11	規劃適當動線,設置防疫遮屏,並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選舉人及投票人。		
投票時 注意事項	12	確認全體工作人員無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不得參與選務工作,另通報調度預備員。		
	13	工作人員全程佩戴口罩。		
	14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含查驗國民身分證及發選舉及罷免票者)應佩戴防疫手套。		
	15	投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量測選舉人及投票人體溫,並提供乾洗手液給予民眾後,再入場領票。		
	16	工作人員引導選舉人及投票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17	請選舉人及投票人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		
	18	選舉人及投票人如有發燒症狀,應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由工作人員依選舉人及投票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姓名無誤後,請其佩戴防疫手套,並引導至適當動線,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並於該選舉人或投票人離開投票所前收回手套,統一予以銷燬,該投票人投票完畢後,立即進行圈票處遮屏消毒,並更換圈選工具。		
	19	準備適量口罩給予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20	如有發現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通報當地衛生、民政、警政主管機關處理；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請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21	發票處、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選舉人及投票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應經常更換。		
	22	投票所出口處提供乾洗手液給予選舉人及投票人離開使用。		
開票時 注意事項	23	工作人員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		
	24	工作人員開票時全程佩戴口罩，開票人員佩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唱票人員可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作業。		
	25	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		
	26	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及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		
	27	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應佩戴口罩，以保持1.5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		
	28	開票完成後，開票場所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進行消毒。		
備註： 1.編號第1項至第11項項目由區公所進行檢核，第12項至第28項項目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進行檢核，均請逐一檢核勾選，如有不符合項目，應填具待改進事項。 2.檢核完畢後，正本由區公所留存，影本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區 第 投開票所

區公所課長： (簽章) 年 月 日

主任管理員： (簽章)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補選、罷免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症狀
選舉人及投票人進入投票所登錄名冊

_____區

投票所編號：_____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進入時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參觀開票作業民眾登錄名冊

區

投票所編號：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提醒事項
1			<p>1. <u>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作業應佩戴口罩及配合測量體溫。</u></p> <p>2. <u>有「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症狀者不得進入開票所。</u></p>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本會)為辦理_____補選、罷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告知聲明書各項內容。

- 一、 蒐集機關之名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 二、 蒐集之目的：本會基於辦理前開補選、罷免配合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本次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及聯絡電話等。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投票日起 28 日內。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行使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權利與方式。
- 七、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為保障公共衛生安全，將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或參觀開票。

新竹市 選舉（補選、罷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健康聲明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聯絡電話（手機或市話）
通訊地址	
投開票所： _____區 第_____投開票所	投開票所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衛人員
1. 年 月 日執行職務前量測體溫結果： °C	
2.過去14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嗅、味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3.過去14天內曾經到過的國家或地區(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到過：	
4.過去14天內是否有同住家人從國外回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作人員簽名：	

(選舉、罷免種類) 投票日違反秋冬防疫專案事件通知書

一、違規行為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二：違規地點

_____鄉（鎮、市、區）第 投開票所

三：違規行為事實：

(一) 違規行為人_____於 年 月 日 時 分進入投開票所時，未佩戴口罩
並經主任管理員口頭勸導不聽，已涉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
6款規定之情事。

(二) 以上行為事實經行為人確認始簽名或蓋章於後：

此致

_____選舉委員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或蓋章)

主任監察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通知書填寫後，請迅即通報選務作業中心層轉所屬選舉委員會。

新竹市(局處) 訪談紀錄表 於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受 詢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住家：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住地址：		手機：
一、請問您是(姓名：)本人嗎？(請提供身分證或其他證件佐證) 答：					
二、請問 年 月 日 時 分你(妳)在哪個場所裡？有無配戴口罩？你(妳)是否經勸導仍不配戴口罩？是否屬實？請說明。(有錄影或影像畫面為證) 答：					
三、請問(2020)年12月1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其中在社區防疫部分，針對出入八大類場域應佩戴口罩，違反此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請問您清楚了解嗎？ 答：					
四、以上所述是否為實？有無補充？ 答：					
五、以上所述是否為自由意識下作答？有無任何財物損失？ 答：					
以下空白					
上列時地，除經受詢人同意交付相關物品外，並無受滋擾勒索，亦無發生財務短少及其他損害等不法情事，且上記錄係經受詢人親閱或聽明認為無訛後，始簽名蓋章。 受詢談話人簽章： 發問人簽章： 會同單位簽章：					

**新竹市八大類型場所強制佩戴口罩違規移送案件
文件檢核表**

檢具文件內容	完成
違規民眾個人資料 (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 電話、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場訪談紀錄 (請在場人員簽名或蓋章或壓手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像或畫面(有日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移送單位:

承辦人:

主管: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68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14日上午9時

貳、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

鄭委員耕亞 劉委員秀鳳 李委員文傑 林委員碧霞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267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109年11月23日召開11月份工作會報，由總幹事主持，針對各組別業務、明年度公投列管事項及相關整備工作等進行檢視和討論。
- 二、依據中選會109年11月11日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每一投票所設置4個圈票處遮屏，投票權人人數1,201人至1,499人之投票所設置5個圈票處遮屏，投票權人人數1,500人以上之投票所設置6個圈票處遮屏為原則，每一投票所至少設置1個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另，視疫情發展及防疫需要，每一投票所增設1個防疫專用遮屏，防疫專用遮屏以採用簡易式遮屏為原則。本會已於109年11月20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090001072號函，請各區公所依據上開原則清查圈票處遮屏數量並評估增購需求，待彙整各區數量後，函報中選會。
- 三、依據中選會109年11月11日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設置數，原則依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及設置數（即以每所

投票權人人數1,200人為原則；超過1,500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報本會者外，應分設投票所)，如因投票權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本會已於109年11月20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090001070號函，請各區公所於109年12月4日函報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110年2月26日前函報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評估結果，如投票權人人數超過1,500人、設置於2樓以上或地下室之投票所，並填具改善措施。待本會彙整各區公所資料後，依限函報中選會。

- 四、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物品分裝業務，新竹市政府於109年11月18日以府民行字第1090173296號函轉本會109年11月13日竹市選一字第1093150304號函予區公所有關新竹市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執行之分工。
- 五、依中選委會109年12月2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515號函，配合109年12月1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罷免時需配合辦理事項，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投開票所屬「秋冬防疫專案」之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民眾經勸導不聽，且不願配合佩戴備用口罩進入投開票所者，依程序函送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理。
- 六、新竹市東區水源里里長於109年11月26日逝世，因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1）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1屆。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監察院依據109年7月23日修正公布之「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50條第2款規定，刻正印製新式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目前庫存於本會尚未領取之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依規登錄監察院「選委會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登錄系統」，核對所庫存之空白紙本政治獻金收據之數量及編號，與系統所載資料無誤後，依據監察院核准銷毀文號1091833589，就地辦理銷毀，並於系統登載銷毀日期，監察院將同步接收本會所登載之資料。俟新式收據印製完成後，將另函寄送本會協助於選舉時發放。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2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589號函詢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有關參加視訊服務網乙事有無執行窒礙；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均未建制該系統，如遇訴願人申請視訊陳述意見，僅能洽請當事人赴縣市政府訴願會安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會開會時，直接連線由全體委員聽取並做成訴願決定，惟此辦理方式尚須本會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會與地方政府是否得予連線使用該系統？又如未能建制時，則應由本會向當地地方政府訴願會洽借場地，並作事前連線測試，俾利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會開會時得以順利為即時之直播連線。
- (二)當事人人別仍須由本會人員於與會時當場辨識，並作相關之居間協調聯繫事宜。

經徵詢本會常兼資訊人員表示均可配合辦理，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後本會據以執行。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3日中選秘字第1090027496號函轉財政部109年12月1日台財庫字第10903784911號函，為增進國庫收入管理效能，各項歲入款解繳國庫時，應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政部依「預算法」第68條、「國庫法」第36條暨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歷年均派員訪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及解繳情形，依近年訪查結果顯示，「機關自行收納款項未依規定期間解繳國庫」及「彙繳收入時未將收據號碼填入繳款書『備註欄』」二項為常見缺失，有未符合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2點第1款及第4款規定情形。機關自行收納款之積存與保管、機關帳務處理與勾稽，事涉國庫收入管理效能及財務責任，應確實依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維庫款安全，本會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會「109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及110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已依規於109年11月23日完成申報，其中109年度全體同仁皆達成法定每年至少4小時教育環境時數外，累計數位學習課程時數共66小時，總學習時數達75小時，比率已超過100%。

五、為延續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112年）」節能方針，配合本會1樓大廳及接待室崁燈老舊汰換

為 LED 崁燈，以有效率管理辦公廳舍用電及提升節能績效。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為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里長補選之辦理期間為1.5個月。

二、預計110年1月30日辦理投票，擬訂辦理期間自109年12月16日至110年1月31日止，共計1.5個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補選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里長於109年11月26日逝世，因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1)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1屆。

二、為有效掌握各項選務進度時程，務使選務工作圓滿順利，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表辦理補選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檢提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及發布補選公告日期等事項，敬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里長於109年11月26日逝世，因所遺任期超過2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1)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1屆。

二、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110年1月30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擬於109年12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12月17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計算為新台幣25萬6,000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5萬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辦理補選之選務工作需要，使各級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務時有所遵循，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並參照以往選務工作規定彙整擬訂。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級選務工作人員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必備表件與程序規定，爰參照以往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並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擬訂。

二、依提案二之選務工作時程表(草案)，訂於109年12月17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109年12月22日至12月24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

三、檢附「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及登記書(草案)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登記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提案二之選務工作時程表(草案)，訂於109年12月22日至12月24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規定，由本會指定本市東區區公所(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為使區公所(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申請登記有所遵循，故擬訂本要點。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提案二之選務工作時程表(草案)，候選人號次抽籤日訂於110年1月21日前，由本市東區區公所(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擬訂相關時程辦理；抽籤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提案二之選務工作時程表(草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訂於110年1月25日前辦理完成，由本市東區區公所(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事宜，為使其辦理有所遵循，故擬訂本計畫。
-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案由：擬訂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8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169號、第1093150170號、109年5月20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258號、109年6月10日中選務字1093150288號函頒修正之「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建議」及109年12月2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515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係透過相關民政、衛生及警政等機關的共同合作，以嚴密執行相關防疫措施，預防因補選、罷免造成疫情蔓延及擴大，期危害減至最低程度，使選舉人及投票人、選務工作人員於安全、衛生的環境完成投開票作業。
- 三、為求計畫之周延，109年12月8日上午10時，邀請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進行研商討論。
- 四、檢附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東區選務作業中心)照辦。

決議：審議通過後，依計畫辦理。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12:10)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69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月4日上午9時

貳、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

鄭委員耕亞 劉委員秀鳳 李委員文傑 林委員碧霞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268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監察小組報告事項

事項內容：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擔任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案，業經本會第13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事項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2條：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三、本規則第3條：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四、本規則第4條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五、本次選舉投(開)票所數計3所，實際推薦監察員的人數如下：候選人周漢章推薦2名、曾翰揚(民主進步黨)推薦2名、黃源甫推薦0名，計4名，與最基本監察員設置數6人相較不足2名，由本會遴派2名，共計6名。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里長缺額補選，已於109年12月16日發布補選及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請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等張貼公告周知。
- 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業經本會109年12月14日第268次委員會議核定通過。109年12月14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093150335號函送核定計畫予各與會單位，並請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設置投開票所時，依規定辦理並妥以規劃防疫站、防疫動線及妥備防疫物資。
- 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登記須知」、「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等補選各項資料，已函送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 四、109年12月15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093150340號函，請東區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場地借用後填復本會。依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之規劃，本次補選援例設置3處投票所，並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待通過後辦理公告等事宜。
- 五、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自109年12月22日上午8時至12月24日下午5時截止，計有周漢章、曾翰揚及黃源甫等3人完成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由本會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懲戒法院等5個機關查證；積

極資格查證作業，由本市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向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查證。

六、已擬定投票日工作人員名冊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等，並函請各組室及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七、本次提報提案六則，審議通過，依規辦理後續補選事宜。

決定：准予備查。

丁、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為利作業已函發施行，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二、本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訂於110年1月6日下午假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有關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三、本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為利作業已函發施行，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四、本次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封面用紙，已請廠商於110年1月7日前印製完成送東區戶政事務所。

決定：第一至第三項准予提報追認，第四項准予備查。

戊、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東區區公所執行選舉公報等相關工作。

二、本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已簽准免辦。

決定：准予備查。

己、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於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截止，已商請本會監察小組彭委員銘輝於當日下午4時50分前，親赴本市東區區公所二樓民政課執行監察職務，圓滿完成監察任務。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使「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管理系統雲端機房

服務案」順利導入，109年12月15日中選秘字第1093650383號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資訊整合廠商奕祥資訊於109年12月17日前完成第1次資料收集，所需資料包含人員基本資料、公保、退撫、勞保、勞工退休金、健保等人事個資，以及工作計畫等經費科目相關資料，會請本會人事室、主計室配合提供並授權使用；本案薪資系統設有分工模式及單人作業模式，基於權責劃分及本會現行作業模式，擬採行各(組)室分工模式建置。

- 三、為配合辦理109年會計年度決算，有關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費，預定於109年1月7日前完成所有支付款項，以利主計辦理會計年度關帳，將提早配合辦理。
- 四、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24點第1項規定：「年度開始，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為應緊急及零星支用，應參酌實際情形在國庫主管機關或權責單位核定零用金額度內，簽會會計單位並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提取定額現金，備作零星支用。」，已比照109年度申請本會110年度零用金額度新台幣5萬元整，用以支應各項零星付款。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提升「全國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察線上填報系統」資料完整性及工友員額數正確性，業新增工友退職相關資料功能，本會已配合至系統填列相關資料，以利每月報送人數與「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工友之現有人數資料勾稽正確率。
- 六、本會為維護辦公廳舍正常運作，針對110年度辦公廳舍電子系統保全服務、昇降機(電梯)機能保養服務及清潔服務，已辦理簽核中，俟核示後，依規辦理後續簽約及用印程序。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廣全民綠生活，將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範圍，特來函請各機關辦理活動或出差住宿，請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並至「綠色生活資訊網」進行申報，以提高機關整體綠色採購績效。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票所設置案，

敬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預定設置3處投票所。

二、編號及地點如下：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里、鄰範圍
1	水源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原興路 198 號	水源里1鄰至9鄰
2	聖母廟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原興路 366 號	水源里10鄰至12鄰、 17鄰至20鄰、23鄰
3	水源里集會所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溪州路 59 巷 15 號	水源里13鄰至16鄰、 21鄰至22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預定設置3處投票所。

二、因應防疫措施及備置檢索對照名冊，規劃每一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以12人為原則，包含主任管理員1人、主任監察員1人、管理員7人(其中2位需配合檢疫站及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查詢之協助)、監察員2人及警衛1人等，共計36人；另置預備員2人。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可依投開票所選舉人人數，自行調整管理員人數。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由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遴派；監察員請依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各投開票所人員遴派資料確定後，函報本會備查。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決議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規定(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及其施行細則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補充規定(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補充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110年1月30日投票結束後，新竹市東區計票中心將水源里各投票所開票情形及各候選人得票數，以電話傳真機傳送至本會選情中心彙整辦理。
-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計畫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案由：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自109年12月22日上午8時至12月24日下午5時截止，計有周漢章、曾翰揚及黃源甫等3人完成登記。
- 二、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由本會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懲戒法院等5個機關查證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7條、第92條第1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情事。
- 三、候選人積極資格查證作業，由本市東區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向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查證。
- 四、檢附3位候選人申請調查表資料各1份。

辦法：經審核通過者，准予登記，賡續辦理補選事宜。

決議：3位候選人資格審核通過，照案通過。

第七案案由：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敬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戶政法令及「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上開輔導計畫1份。

辦法：為利作業進行，上開注意事項業已函發東區戶政事務所及東區區公所施行，爰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案由：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敬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上開講習計畫1份。

辦法：為利作業進行，上開計畫業已函發東區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爰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案由：有關「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敬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輔導計畫1份。

辦法：為利作業，上開輔導計畫業已函發東區戶政事務所施行，爰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案由：檢陳「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辦法：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案由：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各候選人政見稿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登記候選人有：無黨籍周漢章、民主進步黨曾翰揚、無黨籍黃

源甫等3人，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如附。

四、業經本會第13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辦法：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移交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案由：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如附。

四、業經本會第13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70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2月3日上午11時

貳、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

鄭委員耕亞 李委員文傑 劉委員秀鳳(請假) 林委員碧霞(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269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里長缺額補選，依照選務工作進程序，於110年1月18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1月28日辦理選舉票印製；1月29日辦理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感謝監察小組各委員配合各項業務執行，選務工作圓滿順利完成。
- 二、新竹市東區水源里里長缺額補選，於110年1月30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於當日下午5時完成開票統計作業，本會於下午5時30分完成選情中心各項事務。本次補選工作，一切順利圓滿。
- 三、新竹市東區水源里里長缺額補選選舉開票結果：
 - (一)1號 周漢章 得票數584票。
 - (二)2號 黃源甫 得票數166票。
 - (三)3號 曾翰揚 得票數821票。

本次提報新竹市東區水源里里長缺額補選結果提案一則，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依規辦理當選人名單公

告、當選證書核發及退還保證金、競選費用補貼等事宜。

- 四、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54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10年8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並核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為有效率且順利完成本市公民投票案，本次提報合併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之提案一則。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於110年1月13日至15日在東區區公所公開陳列閱覽完畢，資料皆無誤。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於110年1月20日，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送交區公所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 二、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次里長缺額補選相關經費計2萬1,539元，本組業於110年1月25日完成相關經費請示作業。
- 三、經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統計確定選舉人數共計3,198人（男1,625人、女1,573人），本組於110年1月26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四、本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於110年1月30日投票當日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戶籍查詢事宜。

決定：准予備查。

丁、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於1月26日印製完成，共計1,280份並於1月27日前送至選舉區內各戶。
- 二、本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於110年1月30日上午8時開始舉行投票，本會主任委員陳章賢、總幹事賴榮光、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徐俊榮等人陪同，巡視3處投開票所並慰問全體選務工作同仁及值勤員警辛勞。
- 三、選舉投票日前本組發佈新聞，鼓勵選民踴躍投票、印製選票情形及選舉投票當日發佈選舉作業情形等共三則新聞。

決定：准予備查。

戊、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已於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假東區區公所二樓會議室辦理，本會監察小組蔡委員政勳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蒞場執行監察職務，圓滿完成監察任務。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監察工作，在謝召集人的督導下，自選票的製版、印刷、點算、運送、點發及投票日各項監察工作等，監察小組委員均依規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秉持行政中立、負責盡職的態度，順利完成選舉監察工作。
- 三、選舉競選活動自1月25日至1月29日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止，監察小組委員均按輪值表出席執行監察工作，處理可能發生之違法、違規案件。
- 四、中選會來函核定本會「109年工友（含技工、駕駛）年終考核列等分配，甲等以不超過75%比率原則」，已完成工友（含技工、駕駛）年終考核並函報中選會鑒核；且中選會為預估明年度（111年）有符合勞基法第53條自請退休條件者，其所須退休金額，本會已依規定期限內試算符合規定退休人員之退休金額，並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五、衛生福利部為瞭解各機關每年度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執行情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須至「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系統及「綠色生活資訊網」填報作業，本會已依規完成填報109年採購執行情形統計表，且均符合規定。
- 六、經濟部水利署規定於每年度結束後至「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填報網站」確認各機關「年度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成效結果」資料正確與否。其評比結果用水量較去年同期用水量增加10%以上，機關應併同「評比成效通知」及填寫「申復書」函復經濟部水利署。本會109年度常態節水評比成效結果較108年度用水量增加59.65%，經檢視係因年度消防儲水池檢修、地下室儲水池馬達損壞維修及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造成用水量激增，本會已依規填寫申復書函復經濟部水利署，將俟水利署通知後再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七、本會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於110年1月8日上傳彙送「109年度7-12月份檔案電子目錄」，中選會於110年1月22日來函通知

已成功匯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系統。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為審定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冊」及「選舉概況表」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業於110年1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投票截止後賡續辦理開票，本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於下午5時完成開票統計作業，本會於下午5時30分完成選情中心各項事務。

二、選舉結果由號3號曾翰揚當選。

三、檢附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2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冊」及「選舉概況表」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有關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辦理日期及工作進行程序表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54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10年8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二、本會於108年12月18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0831504187號公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成立。為有效率且順利完成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之投票作業，規劃併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於110年8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三、擬具「110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1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相關法規及「110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行程序表」，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各項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3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 三、主席：謝召集人傳崇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葉彩如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第四組陳組長工作報告：
 - (一)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截止，由彭委員銘輝於當日下午 4 時 50 分前，親赴本市東區區公所二樓民政課執行監察職務，圓滿完成監察任務。
 - (二) 為審查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設置，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工作輪值等事宜，本組擬定提案四則提請審議通過後，分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及照案實施。
- 七、提案討論：
 - (一) 第一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1. 案由：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各候選人政見稿案，請審議。(詳如附會議資料)
 2. 議決：照案通過，授權業務單位進行細部審查修改補正，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二) 第二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1. 案由：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案，請審議。(詳如附會議資料)
 2. 議決：照案通過，日後如有候選人向本會登記增減競選辦事處時，授權業務單位依法辦理。
 - (三) 第三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1. 案由：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擔任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草案，請審議。(詳如附會議資料)

2. 議決：照案通過，監察員名冊審議通過，後續調整異動，授權業務單位審查調整，臨時有人無法擔任者，由業務單位遴派符合資格之預備人員擔任。

(四) 第四案：提案單位 第四組

1. 案由：擬具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工作輪值表草案，請審議。(詳如附會議資料)

2. 議決：照案通過，委員若有不便，可互換調整，並通知第四組。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版權頁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新竹市選務實錄

編著者：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地址：新竹市北區西濱路 1 段 440 號

網址：<http://www.hcec.gov.tw>、電話：(03) 5367228

出版年月：110 年 3 月

版(刷)次：初版、第一刷

定價：新臺幣 219 元

印刷：文豪照相製版社

地址：新竹市仁德街 130 號

電話：(03) 5265561

ISBN：978-986-5467-08-1

GPN：1011000283

著作人：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著作財產權人：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同意或書面授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第 21 屆里長缺額補選新竹市選務實錄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編著. -- 初版. -- 新竹市：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民 110. 03
面；公分

ISBN 978-986-5467-08-1 (平裝)

1. 地方選舉 2. 新竹市

575.33/112.3

110003150